

《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

经 办 细 则

一、人才认定

(一) 申报条件

本人填写《盘锦市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附件1）及《个人诚信承诺书》。并如实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1. 劳动合同（机关事业单位落编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
2. 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柔性引进人才、博士学历以上人才除外）；
3. 学历学位证明（最高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
4. 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含身份证、户口本。注：不是户主请复印户主页和本人页）；
5. 其他证明（含职称证书；荣誉称号证明；工作经历证明；法人证书；股权证明；薪酬待遇证明；发明专利证明等能证明自身情况的相关材料。在盘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6. 申请认定柔性引进人才的，需提供上述③-⑤项内容，同时还需出具短期服务或兼职协议、在盘主导或参与的项目情况简介等相关材料；
7. 申请认定享受同等待遇支持本地高端人才的，需提供上述3-5项内容相关材料。

(二) 经办流程

1. 初审

市级及各县区（经济区）人才经办机构窗口工作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及时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 复核

申报人本人或各县区（经济区）窗口工作人员携带申报材料（相关证件、加盖县区审核意见后的申报材料原件），提交到市人才经办机构指定窗口进行现场复核。

3. 公示

由市级人才服务机构复核无误后，确定申报人所属人才类型及人才层次，并将拟认定结果在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4. 认定

无异议后，出具认定结果，将认定结果通知给本人或所在县区人才经办机构。

二、申报引进人才政策（薪酬、租房、助学贷款代偿）

（一）申报材料

1. 申报薪酬补贴

（1）填写《盘锦市引进人才补贴资金申请审核表》；

（2）提交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落编通知单）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博士学历以上人才除外）、薪酬待遇发放证明或在盘工作证明及本人建设银行卡复印件等；

(3) 市人社部门做出的人才认定结果。

2. 申报租房补贴

(1) 填写《盘锦市引进人才补贴资金申请审核表》；

(2) 提交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落编通知单）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博士学历以上人才除外）、租房合同证明、租金发票、本人建设银行卡复印件及《盘锦市人才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责任书》等；申报柔性引才租房补贴需提供：在盘工作证明、薪酬待遇发放证明或服务费账务往来凭证、本人建设银行卡复印件等；

(3) 市人社部门做出的人才认定结果。

3. 申请助学贷款代偿

(1) 填写《盘锦市引进人才补贴资金申请审核表》；

(2) 提交申报人学历证明、助学贷款合同、还款证明、本人建设银行卡复印件等；

(3) 市人社部门做出的人才认定结果。

(二) 经办流程

1. 初审

(1) 高端人才（含来盘回盘博士、柔性引进人才、本土同等待遇高端人才）申报薪酬补贴、租房补贴直接向市级人才服务中心提请申报，由市级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初步审核；

(2) 各类毕业生人才申报租房补贴政策，需要向申报

人所在用人单位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区（经济区）人才经办机构提交申报资料，各县区人社部门进行初审，要组织实地检查，并提供现场审核记录。

2. 复核

（1）市级人才经办机构对需要市级财政配比资金的人才补贴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并进行租房情况的抽查。

（2）通过复核的，由市人才经办机构依据引才规定确定人才补贴标准；不合格的，退回申报材料。

3. 公示、审议

复核后，由市县区（经济区）两级人社部门对申报引才补贴资金情况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审议。

4. 资金拨付

各级财政部门在接到申报资金报告后，拨付资金（备注：高端人才薪酬补贴、租房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拨付；毕业生人才租房补贴、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市、县区经济区财政各承担 50%）。

三、申报个人所得税奖励政策

（一）申报材料

1. 《盘锦市优秀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政策申报表》；
2. 申报人学历学位等人才认定证明及身份证明及在盘社保缴费证明；

3. 2020 年 5 月 28 日后在盘创办企业（研究院所）营业执照；

4.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缴税证明材料（已退税部分不重复奖励）。

（二）申报流程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向纳税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供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申报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测算其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比例与金额；

3. 对奖励返还结果进行公示；

4. 将公示结果向市级人社部门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并向本级财政申请拨款；

5. 由同级财政部门兑现奖励资金。

四、申报扶持中小项目发展政策

1. 填写《盘锦市扶持中小项目发展政策资金申请表》；

2. 提交重点人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 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人才认定证明、相关投资情况、技术创新、发展前景、吸纳就业等方面证明材料及相关荣誉称号或认证项目的文件证书等相关资料；

4. 提交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5. 填写《盘锦市人才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责任书》。

五、申报鼓励大学生创业政策

1. 填写《盘锦市鼓励大学生创业政策资金申请表》；
2. 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3. 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交企业员工花名册（劳动关系备案资料）及社保缴费证明；
5. 提交《盘锦市人才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责任书》。

六、申报引才平台建设补贴政策

1. 填写《盘锦市支持引才荐才平台建设补贴申请表》；
2.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认定资质、文件等；
3. 提供引才成果情况综述报告；
4. 提交《盘锦市人才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责任书》。

七、申报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政策

1. 填写《盘锦市支持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设补贴申请表》；
2.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认定资质、文件等；
3. 提供人才培养（培训）成果情况综述报告；
4. 提交《盘锦市人才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责任书》。

八、关于创新创业载体及引才育才平台建设奖励资金兑现流程

1. 符合创新创业载体政策和平台建设补贴政策的主体，向市级人社部门提交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申报材料，

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 市级人社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估审核；
3. 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4. 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后，向市级财政部门申报资金并兑现。

附件：

1. 《盘锦市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2. 《盘锦市引进人才补贴资金申请审核表》；
3. 《盘锦市优秀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政策申报表》；
4. 《盘锦市扶持中小项目发展政策资金申请表》；
5. 《盘锦市鼓励大学生创业政策资金申请表》；
6. 《盘锦市支持引才平台建设补贴申请表》；
7. 《盘锦市支持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设补贴申请表》；
8. 《盘锦市人才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责任书》。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盘锦市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国籍/户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通信地址				手机	
工作单位名称及职务				单位性质	
入职时间 (签署合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盘交纳保险起始时间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				开户行	
申请补 贴对象 分类 (在对 应选项 后划√ 号)	1. 国际级顶尖人才(请按照《盘锦市人才分类标准》进行对照)				
	2. 国家领军人才(请按照《盘锦市人才分类标准》进行对照)				
	3. 省部级领军人才(请按照《盘锦市人才分类标准》进行对照)				
	4. 市地级优秀人才(高级人才)(请按照《盘锦市人才分类标准》进行对照)				
	5. 专门人才(请按照《盘锦市人才分类标准》进行对照)				
	6. 实用人才(请按照《盘锦市人才分类标准》进行对照)				
	7. 毕业生人才(博士研究生)(请按照《盘锦市人才分类标准》进行对照)				
盘锦市人才认定结果				认定依据	
所在单位推 荐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盘锦市引进人才补贴资金申报表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别	
国籍 (户籍所在地)		出生年月		学历	
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首次在盘就业时间			
申报者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在盘交纳保 险起始时间			认定 人才类型		
可享受人才 政策	薪酬补贴 标准	¥	薪酬补贴 金额	¥	
	租房补贴 标准	¥	租房补贴 金额	¥	
	助学贷款 代偿标准	¥	助学贷款 代偿金额	¥	
补贴金额 合计			本人建设 银行卡号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所在县区 (经济区) 人才部门审 核意见			市级人社 部门审核 意见		

附件 3

盘锦市优秀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政策 申 报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国籍/户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通信地址				手机	
创办企业(研究院所) 名称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可享受人才政策	缴纳个人所得税 实缴金额	¥		返还个人所得税 缴税金额	¥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所在县区(经 济区)人才部 门审核意见			市级人社 部门审核 意见		

附件 4

盘锦市扶持中小项目发展政策资金 申 请 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企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企业法人 (项目主持人)		联系电话		
财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单位通信地址				
税务登记号				
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信用记录是否良好 两年内无失信行为		
纳税金额	¥	可享受政策补贴	¥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申请事由				
部门联审 意见		市级人社 部门审核 意见		

主要业绩、 成果及贡献 (500 字以 内)			
	年 月 日		
县区推荐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盘锦市引进 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 室审定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要求正反面打印

附件 5

盘锦市鼓励大学生创业政策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项目单位法人 (项目主持人)		联系电话		
财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单位通信地址				
税务登记号				
是否有独立法人		企业类型(中型、 小型、微型)		
信用记录是否良好 两年内无失信行为		企业就业人数		
实际入库税收额	¥	可享受政策补贴	¥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申请事由				
市级人社 部门审核 意见		部门联审 意见		

附件 6

盘锦市支持引才平台建设补贴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认定文件名称		批准时间	
载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资金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单位类型		总人数	
开户行		账号	
单位通讯地址			
项目和载体简介			
单位主要业务介绍			
人社部门意见		部门联审意见	

附件 7

盘锦市支持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设补贴 申 请 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认定文件名称		批准时间	
资金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载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单位通讯地址			
年度培训培养相关 人才数		师资人数	
培训设备设施资产	¥	培训合格率	%
项目 载体 简介			
单位主 要业务 介绍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部门联审 意见	

诚信承诺书

_____郑重承诺：

1. 本人（本单位）申报_____补贴资金所提供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 若发现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真实信息情况，同意退回相应补贴（奖励）资金；
3. 对违反上述承诺，列入人才（单位）诚信黑名单。对此所造成的失信后果，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

全市人才政策兑现申报地址及申报服务电话汇总表

经办部门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76号人力资源市场	姚 岚	0427-2229668
辽滨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辽东经开区管委会 519 室	刘相雨	0427-3400066
高新区科技创新部	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部 408 室	刘焕然	0427-2875266
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盘山县府前大街 36 号县人社局综合楼 614 室)	刘 坤	0427-3581328
兴隆台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居然之家东侧人力资源产业园二楼大厅	侯育秀	0427-2860220
双台子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双台子区创业大厦 318	勾嘉艺	0427-2361353
大洼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大洼区中心路 100 号	李 飞	0427-3530691